

三亚市亚沙公园项目清表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三亚市天涯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海口安佳盛房屋拆迁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编号：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三亚市天涯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海口安佳盛房屋拆迁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2024年3月26日三亚市亚沙公园项目清表项目（项目编号：HNSHB-20240104R）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一、项目名称：三亚市亚沙公园项目清表项目

二、服务内容概况：

（一）服务区域：经测算，三亚市亚沙公园用地项目征收范围内框架、混合结构房屋面积约21047.15m²，砖木、简易结构房屋总面积约6670.57m²。折算框架、混合结构房屋面积预估费用为84186.00元（21047.15m²x40元/m²），清运建筑垃圾运距按12km以上计算，建筑垃圾清运预估费用为1074825.33元（21047.15m²x0.75m³/m²x68.09元/m³）；折算砖木、简易结构房屋面积预估费用为166764.25元（6670.57m²x25元/m²），清运建筑垃圾运距按12km以上计算，建筑垃圾清运预付费为202459.25元（6670.57m²x0.45m³/m²x68.09元/m³）；土地面积97.026亩，土地清表费用为116431.2元（97.026亩x1200元/亩）；清表、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预估总费用为2402366.03元。详细范围详见图纸：地块信息示意图。

（三）工程款

房屋拆除及清运中标单价为：

内容	框架、混合结构房屋拆除（机械拆除）	简易结构房屋拆除（机械拆除）	框架、混合结构建筑垃圾清运（运距12km）	简易结构建筑垃圾清运（运距12km）	土地清表费
单价	39.00元/m ²	25.00元/m ²	66.50元/m ³	66.50元/m ³	1195.00元/亩

工程总价款暂按中标总价人民币：2352892.65元（大写：贰佰叁拾伍万贰仟捌佰玖拾贰元陆角伍分）计算，最终工程价款按实际拆除房屋面积及清运的建筑垃圾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的审计结算金额为准。

三、服务期限：

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若项目提前结束，服务期限为全部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完成为止，或者项目建筑物无法在一年内完成补偿致使房屋拆除工作无法开展，服务期限顺延至全部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完成为止。

四、付款方式

（一）乙方进场施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总价的30%即705867.80元作为预付款；

（二）乙方拆除并清运完成工程量的60%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中标总价的30%；

（三）乙方完成全部被征收房屋拆除和建筑垃圾清运工作，经甲方验收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对工程进行审计结算。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根据审计结算金额，扣除甲方已付的工程款，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

（四）乙方申请付款时，应提供拆除及清运建筑垃圾相关凭据，并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如乙方未能提供上述材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五）乙方确认本合同所载收款账号信息无误，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书面通知甲方新的账户信息，若提供账户错误或未及时告知甲方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乙方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未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因财政拨款、内部审批、工期延误等原因导致甲方迟延履行付款义务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分包与转包：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六、拆除要求

（一）乙方需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头戴安全帽，脚穿劳保鞋，高空作业不准疲劳作业并应系好安全带；禁止冒险、违章、酒后作业，确

保安全施工。

(二)乙方在进行房屋拆除工作时，必须进行洒水、防尘作业。

(三)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进行监督，配合乙方解决拆除施工作业时可能发生的涉及施工安全作业的问题（如：妨碍拆除作业的人、物、道路障碍、树木、农作物、架空线路及拆除作业范围可能影响到的邻近房屋、墓地、供电、供水设施、地下管网）。

(四)在乙方勘查现场后，如遇到作业空间不足，须立即向甲方书面告知现场施工作业空间不足等情况，由双方协商制定继续作业的方案。

(五)如乙方在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二次污染，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六)乙方要及时确定垃圾投放点并报备采购单位，若改变垃圾投放点，应提前告知甲方以便抽查。乙方必须将建筑垃圾运至双方确定的地点。

(七)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和市、区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如在迎检活动中，由于拆除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项目不达标，扣减合同总价3%，连续三个季度迎检工作因拆除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项目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八)拆除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拆除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拆除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星期内必须完成整改，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作为违约金，拆除服务质量严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九)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范措施，乙方应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如发生交通及其他事故所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伤亡，乙方应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与甲方无关。

(十)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如乙方及其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自己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一)乙方无故停止工作，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拆除款，同时乙方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若无故停工累计达7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二)项目开工前，乙方应全面了解拆除房屋工程的图纸和资料，对被拆除物进行现场查勘，编制拆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文明施工等措施计划），并报甲方审批备案。

(十三)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落实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并将施工人员花名册报甲方备案。

(十四)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有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合同约定的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应具有相关从业资格、资质，乙方必须按规定为现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危险作业意外保险，并将保险单送甲方效验备案，无保险者一律不得参与该项目的拆除工作。

(十五)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做好现场安全施工措施，杜绝一切事故发生：如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十六)拆除及堆放工程现场必须设置围护封间，在主要路段、交通要道两侧，围护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围护应做到清洁整齐、无破损，不得有碍市容观瞻。如采取人工拆除，二层以上必须搭设脚手架，在主干道两侧和居民住宅周围实施拆除作业，必须采用钢脚手架和密闭式安全网封闭形式，必要时搭设防护隔离棚。

(十七)乙方在拆除过程中对其它建筑物造成损坏和施工不当所造成其它损坏，则由乙方处理和负责赔偿。

(十八)拆除现场做到文明施工，采取洒水等有效的降尘措施，材料堆放整齐，不乱占马路和人行道，当天拆除工作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现场卫生。

(十九)乙方应按照甲乙双方所协定的日期进场,并根据现场需要合理安排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清理表土、拆除、清运工程任务。

(二十)乙方应确保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容整洁,运输过程保证密闭,不沿路撒漏飞扬;建筑垃圾装运量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保持车况良好,证照齐全,车辆颜色标色和车身标识符合相关规定;驾驶员应安全文明驾驶,按规定着装,杜绝乱停放现象。

(二十一)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完全由乙方承:在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如因乙方失误造成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或造成的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项目验收

(一)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二)服务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设计标准;

(三)甲方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乙方可以与甲方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四)验收合格后,工程移交甲方。

(五)质保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顺延后的期限内完成清表工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二)乙方履行本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或要求乙方返还已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 无故停工累计达7日或擅自解除合同;

2. 逾期超过30日未完成清表工作；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义务转包、分包；
4.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
5. 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经甲方两次催告后仍不整改。

(三) 本合同约定的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甲方、第三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补偿费用/违约金/罚款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 (一) 出现合同中约定的终止条款；
- (二)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 (三)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

十一、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双方一致认可，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为有效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直接送达或以邮寄的形式送达上述地址视为有效的法律送达。变更地址以及联系方式需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被送达方需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以邮件方式送达的，邮件寄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包括且不限于因收件人原因致使邮件下落不明或者无法送达的。法院诉讼中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可以以上述地址为送达上述地址。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本页无正本，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4.4.2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海口蓝天支行

账号: 2201020109200168072

日期: 2024.4.22

